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2号

罪犯宋贤友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宋贤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607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相互承担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607元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607元不变。刑期2016年9月9日至2037年4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贤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贤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上次减刑执行800元，本次减刑执行1100元)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9607元(已履行3921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205.9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85.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宋贤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贤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贤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